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玛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安杜鹃大棚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大棚骨架），属于（金属制品加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鑫宇九州钢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塑料膜），属于（塑料制品生产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华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遮阳网），属于（制造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台州市路桥亿民遮阳网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旭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